
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迄未修正，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遊憩品質，符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，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爰增訂本禁止事項第八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。
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<u>區域</u> 內禁止事項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	為求明確，並與其他各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名稱一致，爰修正本禁止事項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為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降低干擾生態環境，避免政治性行為或活動影響本園區域內環境品質，並保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行政中立。